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、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，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可循环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08月28日